

厦门市进一步加快跨境航空货运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进一步加快厦门跨境航空货运高质量发展，优化跨境贸易营商环境，特制定本措施。

一、亚洲全货机定期航线

(一) 新开通从厦门出入境直达亚洲航点（不含港澳台，下同）的全货机定期航线，执飞航班（往返各为 0.5 班，下同）出港实载 \geq 80 吨、出港载运率 \geq 20%、运营年度班次 \geq 108 班的，单个执飞航班补贴按“里程补贴+货量补贴”方式确定。首个运营年度该航线补贴按以下标准执行：

单航程	往返里程补贴	出港货量 补贴	航线补贴 上限
单航程 \leq 2500 公里	里程补贴 \leq 6 万元	2000 元/吨	2500 万 元
2500 公里 $<$ 单航程 \leq 3500 公里	6 万元 $<$ 里程补贴 \leq 9 万元		3000 万 元
3500 公里 $<$ 单航程 \leq 4500 公里	9 万元 $<$ 里程补贴 \leq 12 万元		3500 万 元
4500 公里 $<$ 单航程 \leq 5500 公里	12 万元 $<$ 里程补贴 \leq 15 万元		4000 万 元
5500 公里 $<$ 单航程 \leq 6500 公里	15 万元 $<$ 里程补贴 \leq 18 万元		4500 万

			元
单航程>6500 公里	18 万元 < 里程补贴≤21 万元		5000 万 元
执飞航班频次 < 42 周的，按上述航班补贴标准的 70%、航线补贴上限的 70% 执行。			

(二) 执飞航班出港实载为 30 吨以下、30 吨(含)至 50 吨、50 吨(含)至 80 吨的，往返里程补贴分别按第一点第一项标准的 30%、50%、70% 执行；运营年度航线补贴上限分别按第一点第一项标准的 30%、50%、70% 执行。

二、港澳台全货机定期航线

新开通从厦门出入境直达港澳台的全货机定期航线，运营年度执飞航班班次≥72 班的，按新开行亚洲全货机定期航班补贴标准的 25% 执行，运营年度航线补贴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

三、洲际全货机定期航线

(一) 新开通从厦门出入境直达洲际航点的全货机定期航线，执飞航班出港实载≥80 吨、出港载运率≥20%、运营年度班次≥72 班的，单个执飞航班补贴按“里程补贴+货量补贴”方式确定。首个运营年度该航线补贴按以下标准执行：

单航程	往返里程补贴	出港货量 补贴	航线补贴 上限
单航程≤7500 公里	里程补贴≤30 万元	4000 元/吨	6000 万元
7500 公里 < 单航程≤8500 公里	30 万元 < 里程补贴≤40 万元		7000 万元
8500 公里 < 单航程≤9500 公里	40 万元 < 里程补贴≤50 万元		8000 万元

9500 公里 < 单航程 ≤ 10500 公里	50 万元 < 里程补贴 ≤ 60 万元		9000 万元
10500 公里 < 单航程 ≤ 11500 公里	60 万元 < 里程补贴 ≤ 70 万元		10000 万元
单航程 > 11500 公里	70 万元 < 里程补贴 ≤ 80 万元		11000 万元
执飞航班频次 < 38 周的，按上述航班补贴标准的 70%、航线补贴上限的 70% 执行。			

(二) 执飞航班出港实载为 30 吨以下、30 吨(含)至 50 吨、50 吨(含)至 80 吨的，往返里程补贴分别按第三点第一项标准的 30%、50%、70% 执行；运营年度航线补贴上限分别按第三点第一项标准的 30%、50%、70% 执行。

四、跨境货运非定期航线

新开通从厦门出入境直达境外航点的跨境货运非定期航线，首个运营年度该航线补贴按以下标准执行：

航线类型	执飞航班班次	按新开行全货机定期航班补贴标准	按新开通全货机定期航线补贴上限
亚洲全货机	执飞航班班次 ≥ 144 班	100%	100%
	108 班 ≤ 执飞航班班次 < 144 班	70%	70%
	72 班 ≤ 执飞航班班次 < 108 班	50%	50%
	36 班 ≤ 执飞航班班次 < 72 班	30%	30%
洲际全货机	执飞航班班次 ≥ 96 班	100%	100%
	72 班 ≤ 执飞航班班次 < 96 班	70%	70%

	48 班≤执飞航班班次 < 72 班	50%	50%
	24 班≤执飞航班班次 < 48 班	30%	30%
亚洲“客改货”	执飞航班班次≥72 班	70%	70%
洲际“客改货”	执飞航班班次≥48 班	70%	70%

五、重点跨境全货机定期航线

金砖国家以及其他经厦门市人民政府认定为重点开航国家的全货机定期航线，额外给予航班补贴标准 5% 的补贴，运营年度该项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六、货运代理

(一) 本地航空货运代理开展跨境集货业务，自然年度过境集拼、出境集货补贴按以下标准执行：

业务类型	集货量 (单家)	集货补贴 (每吨)	货量补贴上限
过境集拼	过境货量≥11000 吨	集货补贴≤300 元	400 万元
	8000 吨≤过境货量 < 11000 吨		300 万元
	5000 吨≤过境货量 < 8000 吨		200 万元
出境集货	出境货量≥16000 吨	集货补贴≤200 元	400 万元
	12000 吨≤出境货量 < 16000 吨		300 万元
	8000 吨≤出境货量 < 12000 吨		200 万元

(二) 自然年度过境集拼补贴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自然

年度出境集货补贴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

七、补贴退坡及货量增量奖励

(一) 单家企业跨境全货机定期航线第二个和第三个运营年度航班补贴标准、航线补贴上限分别按首个运营年度航班补贴标准、航线补贴上限的 90% 和 80% 执行。

(二) 单家企业跨境全货机定期航线运营年度货邮吞吐量增幅超过前二个自然年度全市平均增幅且不小于 10% 的，其航班补贴标准、航线补贴上限分别按上个运营年度航班补贴标准、航线补贴上限执行。

(三) 单家企业跨境全货机定期航线运营年度货邮吞吐量增幅超过前二个自然年度全市平均增幅且不小于 20% 的，其增量部分按亚洲 1000 元/吨、洲际 2000 元/吨额外给予航班货量奖励，运营年度亚洲增量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运营年度洲际增量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

八、其他规定

(一) 单个跨境执飞航班往返里程补贴的计算方式:

区域	单航程	往返里程补贴
亚洲	单航程≤2500 公里	单航程*24 (元/公里)
	单航程>2500 公里	2500 (公里) *24 (元/公里) + [(单航程-2500 (公里)) *30 (元/公里)]
洲际	单航程≤7500 公里	单航程*40 (元/公里)
	单航程>7500 公里	7500 (公里) *40 (元/公里) + [(单航程-7500 (公里)) *50 (元/公里)]

		(公里)] *100 (元/公里)
--	--	--------------------

(二) 属于第五航权的全货机定期航班补贴按出境货量及实际飞行路线，参照国际全货机定期航班补贴标准、航线补贴上限执行。

(三) 在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开通从厦门出入境直达境外航点的全货机定期航线补贴按以下标准执行：

1.港澳台全货机定期航线，按新开行港澳台全货机定期航班补贴标准的 30% 执行，运营年度航线补贴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

2.亚洲全货机定期航线，按新开行亚洲全货机定期航班补贴标准的 30% 执行，运营年度航线补贴最高不超过 800 万元。

3.洲际全货机定期航线，按新开行洲际全货机定期航班补贴标准的 15% 执行，运营年度航线补贴最高不超过 1200 万元。

(四) 财政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实行总额控制，并适当向全货机定期航线以及外贸重点需求航线倾斜。

本措施由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按职责负责解释，市交通运输局根据本措施另行制定实施细则。

本措施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境外航空货运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厦府办规〔2021〕4 号）同时废止。本措施生效前已发生的跨境航线奖励补贴结算仍按原有政策执行。